



## 一个写作者的碎片大厦

刘宏伟就是一个捡玻璃碎片的人。他希望不为透明碎砾上迷离的光所困,尽量把那些碎片拼凑起来,用以还原镜像,发现镜像的对应物,寻找存在的真实部分,并进而深入探讨事物的本质。这样的工作,对生活,是观察和投入;对人生,是体验和感悟;对人物个体和生存细节,是……偷窥。偷窥!我其实很想规避这样一个词,寻找适合小说家身份的更冠冕堂皇的词。但我失败了,没有一个词能这样准确生动地描述小说家获得细节的能力和过程!读刘宏伟的小说,我脑海里一直浮现出电影《偷窥》。这部二十三年前曾引起轰动的好莱坞情爱片,由莎朗·斯通和威廉·鲍德温主演,说的就是在一座叫“碎片”的大厦里的故事。大厦的主人在这座楼里到处装有摄像头,用以偷窥别人的隐私,以满足自己。借着偷窥,他毫不费力地看到偷情与性骚扰,进而看到了真相与谎言、忠诚与背叛。阅读《刘宏伟中篇小说选》,现在,那个叫齐克的主人换成刘宏伟。因

为多数作品全知全能的视角选择,他比《偷窥》的男主角更过分,给“碎片大厦”的每一个房间,每一个角落,甚至浴室、马桶,楼梯口,都装上不易被人们发现的摄像头。

刘宏伟坐在一个密室里,调看着各种各样的截图、视频。

刘宏伟这座“碎片大厦”,是用观察和体验建成的。不用贴任何标签,它所涂布的背景,都是当下。我所知道的文学现实是:写作当下是一件困难的事情。刘宏伟这一辈之前的作家,更丰富的是乡村经验,即便走进都市,所构作品,多有农耕文化思维模式。而在《刘宏伟中篇小说选》中,我能看到充裕的当下经验。这些经验足够让他在选择题材和结构作品时游刃有余。为了呈现的方便,他给这座大厦标出相对集中的区域:北城、洛城,再下去,就是区、镇、街道和社区。或许不止“碎片大厦”,用时代的命名,应该是一个“碎片综合体”。陌生人第一次进去有些像走入迷

宫。但刘宏伟熟悉每一个地方的结构和出口。

刘宏伟是偷窥者,更是住客们的邻居,过着与住客们大致相同的生活。他甚至数次让他的同行(报社记者)入住碎片大厦。他太熟悉他们了!人们的容貌、个性、职业、着装各不相同,但遭遇情感的困惑、金钱的诱惑、生活的窘迫、职场的诡异……多少有些类似。

偷窥者刘宏伟冷眼旁观。邻居刘宏伟感同身受。

“喂,有个情况跟你说一下……”这是2018年8月2日的早晨,我在珠海正读着刘宏伟的小说,接到来自老家湘西的电话。堂姐的女婿在佛山一个家私厂打工。昨天放假,他早饭后去开自己新买不久的车,车钥匙刚插入尚未启动,就患心肌梗塞,人去了。堂哥在电话里说:“他们在与厂里谈赔偿,你出出主意。”我从未见过我的这位堂外甥女婿。

现实与文学交织。我无意间也住进“碎片大厦”。我自己还以为正在读刘宏伟的另一篇小说。

## 读书札记(十四)

□吴晓云

### 王小波《沉默的大多数》

王小波去世二十多年了,他留下了一堆黄金般的文字,早期小说《绿毛水怪》浪漫至极,《黄金时代》想像瑰丽,又现实又荒诞。我最喜欢的还是他的杂文,行笔如水,文字有趣,尤其这本《沉默的大多数》,为沉默而清醒的中国知识分子“代言”。他说起自己的插队生活和洋插队生活,信手拈来一些搞笑的事儿,包括背不出最高指示的队长,给人割阑尾像撸大肠的兽医,还有那只特立独行的猪,都留下不灭的时代痕迹——明明是真事儿,可就是像演戏。王小波45岁去世,埋在海边一块大石头下面,很骑士,很不俗。

### 张北海《侠隐》

一个台湾作家,却写出极有北平风味的小说。一张北平地图了然于胸,一派民国风情跃然纸上。读者跟着李天然逛西单、东单、东安市场,瑞蚨祥买衣料,东来顺下馆子,看他飞檐走壁身手不凡,爱恨情仇永世不忘。看到最后,我真是提口气怕他报不了仇,或者与仇家同归于尽,还好还好,不仅了了复仇心愿,还抱得美人归,真是酣畅淋漓,大呼过瘾。在枪林弹雨的缝隙中依然有拳脚的快意江湖。

### 亦舒《舒云集》

小时候很俗,读了很多亦舒小说,行文干脆利落,主题阔大。《舒云集》是她的专栏合集,可列为杂文,文字信手拈来,爱与失恋,职场如战场,阅读无边界,但观念依然独立,不外是劝大家头脑清醒,做人无须拖泥带水浪费生命,明天的太阳还是新的。

亦舒不爱应酬,心胸开阔,不爱做梦,人生清晰,实在是红尘世不可多得的智慧女性,这些文章已过了二十多年,至今读来依然收获良多。

### 张爱玲《流言》

张爱玲的书百读不厌。一直爱读她的小说,苍凉的底色织满华美的纹路,她的散文又不同,机警智慧,妙语连珠,衣食住行,上海街景,昨天看的电影,朋友间的议论,信手拈来就是一篇好文字。

我认为《华丽缘》最好,也许是冬天的景致,文字让人发冷,有些情景与《异乡记》重复,是她1946年从上海到温州的一路见闻。世事已变,人们还是孜孜地过着小日子,杀年猪,走亲戚,看大戏,仿佛宁静致远,然而人民心智未开,处处贫困,哪里都没有世外桃源。

张爱玲写完这篇文章就步入中年,虽然她才26岁。

□曾维浩

当一个小说家越来越困难了。

叙事、想象、描述、审美、传播、沟通、感动……小说曾经有过的各种功能,在当下一样也不讨巧。网络和微信将一切击成碎片。一块成像效果不错的镜子,原本可用于化妆、正衣冠、自恋等等,功能多少有些私密。它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打碎,就不会再有人去还原。人们更愿意各取所需,自作聪明地欣赏玻璃碎砾的闪烁。

有人会去捡拾碎玻璃,试图拼凑成原来的镜子,并在镜像中寻找事物的本原吗?在我看来,有些小说家在干这样的事。

## 成功从学会请求开始

轨迹。人生在世,最重要的就是要学会处理人际关系,因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。譬如不少人都很腼腆,加之国人讲究含蓄,因此在面对升迁、恋爱等机遇时,往往不敢大胆地提出要求。我们不愿意说出来,非要等着别人猜到我们在想什么,然后主动把我们想要的给我们。

美国演说家琳达·拜厄斯·斯温德林认为,我们既要埋头苦干,拼业绩、拼能力、拼才气,也要对自己应得的报酬主动争取。我们需要大

胆请求,去争取自己本该得到的,千万不能让自己输在不敢提要求上。琳达在最近出版的《别输在不敢提要求上》一书中指出,市场经济时代,无论职场、生活还是情感,只有满足等价交换的基本原则,所有的关系才能得以长久地维系下去。不要害怕被拒绝,不要担心自己的请求会给别人添麻烦,不要太在意别人如何看待勇敢请求的自己。我们并非贪婪地索取,而是和我们的请求对象做资源置换。

本书包括《为什么要大

胆地提出请求》等四部分,提供了大量的、经过数以万计的人验证过的、行之有效的准则、策略和行动清单。作者指出大胆地提出请求是一个勇敢行为,可以获得意想不到的收获、证明自己的热情、表现自己的强势、获得答案、建立信任、创造公平的环境、避免浪费时间、收获的比索要的更多、有极好的事后体验和获得尊重等。既然“大胆提出请求”能有如此丰硕的收获,我们当然不能放弃这个机会,得让合理的索求成为一种习惯。

## 世间万物,从无永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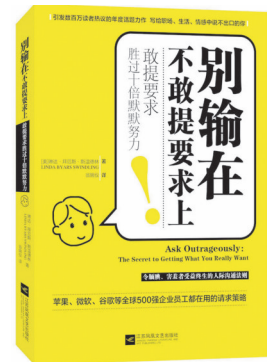
史前史研究的核心矛盾就是,对过去的了解由于证据的缺乏和搜集的难度,不得不依靠想像力的补充,但也正因为史前时代与今相异,因此必须避免把当今世界的经验生搬硬套进史前史的背景。史前史就书写而言是空白的,它是剔除了文字的历史。文字仅仅是人类经验的一部分,文明是人类在这个世界上存在了很多年之后才慢慢孵化出来的。

假如有一台时光机能够回到史前……凯利讲了一个

故事:意大利的阿尔卑斯山山顶发现了一具男性裸尸。放射性碳同位素测年推定这个被称为“奥茨冰人”的男子大约死于5100年前,即欧洲新石器时代(距今9000~4000年前)晚期。根据这具尸体的各处细节,比如牙齿、骨骼、服饰、肠道残留物、疤痕等,考古学家逐渐还原了奥茨冰人的形象,甚至推测他死于熟人谋杀。凯利说,如果有时光机,就能回去指控凶手了。

作家威廉·吉布森在小说《神经漫游者》里创造了一

种“交感幻觉”,用来描述人、机器与信息之间的互动方式。我想这显示了未来的一种关系,它是虚拟的,又是实在的。新的“关系”不断出现,不断改变。大多数人以技术界定未来。作为考古学家,凯利说他更关心人类组织,关心人们如何相处上的变迁。贫穷、种族主义、性别歧视、气候变迁、圣战组织……这些问题看上去难以改变,然而600万年的人类历史揭示了一个常识:世间万物,从无永恒。



□彭忠富

“世事洞明皆学问,人情练达即文章。”可见通晓待人处事的方法也是一门艺术,我们可别小看了这门艺术,它甚至可以影响我们的人生



□赵青新

罗伯特·L·凯利的近作《第五次开始》抛出了一个宏大的问题:600万年的人类历史如何预示我们的未来?